山东省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动物诊疗行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动物诊所面积不少于60㎡，动物医院面积不少于100㎡；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不符合上述规定距离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并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

第七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八条 鼓励动物诊疗机构与规模以下养殖场签订兽医社会化服务协议，依法规范开展强制免疫、日常防疫等兽医社会化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通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畅通动物诊疗管理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并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60%；市级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10%。省畜牧局不定期组织对市、县监督检查开展情况进行复查。

第十条 对动物诊疗机构基本条件实施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动物诊疗场所的诊疗条件；

（二）动物诊疗人员的注册和备案情况；

（三）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必需的人员和设施设备；

（四）是否在诊疗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对动物诊疗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

（二）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

（三）动物诊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四）动物诊疗许可证有无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等情况。

第十二条 对动物诊疗及相关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动物诊疗机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制度执行情况；

（二）动物诊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采取的隔离措施及其条件；

（三）动物诊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是否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

（四）动物诊疗机构的病历档案保存、年度诊疗活动报告等情况；

（五）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区域与诊疗区域独立设置情况；

（六）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第十三条 对动物诊疗机构兽医从业人员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执业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所载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二）执业兽医有无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动物诊疗机构执业的情况（动物诊疗机构间的会诊、支援、应邀出诊、急救除外）；

（三）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是否在各自执业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是否依法履行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等法定义务；

（四）执业兽医师是否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并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

（五）执业证书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让、出租、出借或者受让、租用、借用等情况。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动物诊疗机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客观公正，遵纪守法，严禁有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滥用职权以及故意刁难相对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甚至抗拒检查活动。

第十七条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情况要有记录记载，建档保存。

监督检查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对本年度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诊疗机构数量、兽医从业人员、诊疗活动、案件查处以及监管工作开展等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于下一年3月31日之前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5年。

本制度施行期间，国家或省里出台新的规定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